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以2018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预案中相关资产负债率及利润分配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公司修订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公司修订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 2018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重新测算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